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贤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于丽敏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3日期间从6.5498%减少至5.5497%，减持比例达到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成贤创投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3日	
	于丽敏	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	太湖远大	股票代码	920118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成贤创投	集中竞价	344,000	0.6759%
于丽敏	集中竞价	165,000	0.32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贤创投	持有股份	1,533,600	3.0132	1,189,600	2.3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000	0.9038	116,000	0.2279
于丽敏	持有股份	1,800,000	3.5366	1,635,000	3.2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	1.0610	375,000	0.7368
合计	持有股份	3,333,600	6.5498	2,824,600	5.5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1.9648	491,000	0.9647

注：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于国庆与于丽敏为兄妹关系，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于丽敏系一致行动人。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于丽敏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